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公司扎实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化风险、强基础、稳预期”，安全生产管控更加有效，经营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领航护航作用更加显著。

202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43,352.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98.24 万元，每股收益-0.365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2,205.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29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27%。

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职。2025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与规范治理，勤勉高效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作规范性，全力保障公司合规经营、稳健运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狠抓现场管控，安全生产局面持续稳定

2025 年，董事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督管控。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不断优化。督促公司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专

项行动、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举措，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全员安全教育，强化风险防控。2025年，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二是环境保护工作平稳受控。董事会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推动制定《2025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方案制度，不断健全环保制度体系；同时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扎实推进环境保护整改提升工作。

（二）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2025年，董事会以合规为底线、以效能为导向，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化升级，为公司行稳致远筑牢坚实根基。一是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撤销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更加科学高效、合规透明；二是完成《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20余项治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制定，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治理制度体系，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增强。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持续完善信息披露

管理体系，注重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强化披露内容的规范性、可读性与实用性。

2025年，董事会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敏感信息排查与风险防控，切实防范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临时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112条，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决策及风险事项，有效保障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督职责，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建设的重要抓手，督促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沟通机制，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董事会牵头制定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实落地。公司已搭建完成多维度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现场接待、官方平台等方式，畅通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路径；针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咨询，做到及时响应、专业回复、坦诚答疑。同时，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核心事项，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充分沟通，主动传递公司经营逻辑与发展态势。

（五）完善 ESG 治理体系，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严格落实国资委、深交所相关要求，将 ESG 治理

融入公司发展全局，持续提升 ESG 治理效能。2025 年，董事会持续推进 ESG 专项工作，积极落实董事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能，推动 ESG 与经营决策深度融合；组织内外部专题培训，强化全员 ESG 理念；合规高标准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度 ESG 报告；积极参与行业案例评选，充分彰显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三、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改进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共计五项议案。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共计二十四项议案。

5.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共计二十一项议案。

6.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共计五项议案。

8.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共计十三项议案。

9.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

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

上述会议主要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 5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九项议案。

（4）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5）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会议主要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等共计 2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相关决议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进行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 ESG 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年1月21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时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清算情况，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报酬确定依据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考核方式明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对年报审计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员持续细致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财务报告相关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审议，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讨论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共计九项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面临的形势

宏观经济层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作出深刻

分析，指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同时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挑战，强调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发展层面，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以“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提出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作出系统部署，强调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既是能源电力行业的核心任务，也为公司主营的电缆业务提供了需求扩容、结构升级、价值提升的重大机遇。公司将紧抓政策与市场红利，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企改革层面，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公司要用好“改革”这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任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以灵活高效的组织形态和体制机制，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企业自身转型发展层面，转型发展是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换的必由之路。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研究培育战新

产业和新质生产力，持续探索新业务模式，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公司电线电缆生产、产业园建设、综合资产运营等传统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经济、绿色金融等现代技术有机融合，实现业务提档升级。

五、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蓄势聚力、笃行实干，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坚定不移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市场化经营管理实际，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制定、重大投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的决策权。持续深化董事会能力建设，系统开展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与合规履职培训，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与专业素养，提高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坚定不移探索上市平台功能

为进一步发挥内外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功能，公司将秉承产业资本融合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精主业。积极探索、充分利用上市平台融资功能，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探索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可行性，以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三）坚定不移落实深化改革举措

坚决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改革质效。一是有序推动组织变革，围绕公司定位，开展组织管理体系迭代升级，重塑管理体系及制度体系。二是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立足转型发展实际，优化完善公司转型思路，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发展路径与战略目标，制定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的重点任务举措及支撑措施，逐步推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战略落地。三是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研究培育战新产业和新质生产力，持续探索新业务模式，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四）坚定不移巩固经营提质成果

一是持续深化合规稳健经营。深入推进风险化解和合规经营专项整治成果应用，完善全过程合规经营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构建“制度-流程-内控”三位一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审查，压实各级经营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基建、财务、法律等领域重大风险，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筑牢合规根基。二是持续深化亏损企业治理。聚焦治理短板，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建立扭亏治亏长效机制，将亏损治理目标全面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三是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举措。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资金统筹和集中调度，严控预算外费用支出，确保资金链安全。进一步强化成本意识，千方百计压降各项成本费用，力争实现年度可控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压降。

（五）坚定不移推动党建经营深度融合

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站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转型发展全过程，为公司发展提供方向指引、组织支撑与动力源泉，奠定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一是坚持学习教育常态长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和行动指南。二是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持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建品牌创建工作。三是纵深推进一体协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风腐同查同治，着力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